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债券简称：13 华泰 01、13 华泰 02

债券代码：122261、122262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017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3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7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简称为“13华泰01”，上市代码为“122261”；10年期品种简称“13华泰02”，上市代码为“122262”。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4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6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68%，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8、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5日，前述日期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08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 1,380.21 亿元，本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92.0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856.60 亿元)的比例为 22.42%，超过 20%。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4.74	0.55%
发行债券	92.91	10.85%
其他借款（包括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转融资等）	94.36	11.02%
合计	192.01	22.42%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 13 华泰 01、13 华泰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